

權利書狀補給公告清冊 1120717

滅失(註銷)書狀如下：

土地(建物)標示					土地(建物、他項)權利人	權利書狀		112年收件字第號
縣市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姓名	名稱	年/新地(土、建、他)字號	
新竹市	北門		1723、1928		楊○漢	所有權狀	100/41167、100/41191	159240
新竹市	光華		1038、1038-1	3354	王○桂	所有權狀	44875、44876、31773	158870